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0	华电新能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请同步提供所需原件的复印件各一份。

(二)预登记要求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邮件或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预登记。选择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选择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预登记申请须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请需办理预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扫描上述所示二维码在线提交,逾期将不予受理。

预登记成功的股东或代理人,须于会议召开前携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至现场完成正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连清 李红

联系电话:010-83567353 010-83567358

传真:010-83567575

电子邮箱:lianqing-zhang@chdne.com.cn hong-li@chdne.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1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 597,437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0.54%,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786,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2%。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3,499 股变更为 706,062 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变为 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 109,18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为限售股,股份限售至有关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本次拍卖受让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拍卖获得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597,437 股限售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

4、展示起拍价:45,858,600.00 元。

5、保证金:3,000,000.00 元。

6、加价幅度:50,000.00 元。

7、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本次拍卖股票系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竞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786,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2%。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3,499 股变更为 706,062 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变为 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 109,18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不能转让相关股份,具体如下:

(一)喜瑞合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③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②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③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上述'净利润'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次拍卖受让人也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拍卖获得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执行追加第三人)

● 涉案金额:48,848,485.8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2024)沪仲案字第 6196 号仲裁结果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2026)苏 1282 民初 2968 号诉讼尚未判决,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近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苏 1282 民初 2968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3)沪仲案字第 4876 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珉大实业")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人珉大实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仲裁庭同意珉大实业撤回其对木材产业园的仲裁请求,(2023)沪仲案字第 4876 号仲裁案已结案。2024 年 10 月,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 6196 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珉大实业因前述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再次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珉大实业提出的仲裁请求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5 年 7 月出具《裁决书》[(2024)沪仲案字第 6196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返还人民币 4,800 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支付以人民币 4,800 万元为基数并按 3.65%年利率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三)第二被申请人黄保忠对木材产业园应向珉大实业支付裁项(一)和(二)的款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64,395 元(已由珉大实业预缴),由木材产业园、黄保忠共同承担;木材产业园、黄保忠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364,395 元。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苏 1282 执异 22 号《执行裁定书》,珉大实业申请追加公司为上述珉大实业与木材产业园买卖合同货款纠纷的被执行人,并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 48,848,485.81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珉大实业提供相应财产为本次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珉大实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苏 1282 民初 2968 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鉴于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裁定驳回珉大实业追加万林物流为珉大实业与木材产业园买卖合同货款纠纷被执行人的申请,珉大实业不服上述裁定,遂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之诉,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执行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执行追加第三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追加被告万林物流为(2025)苏 1282 执 304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被告对第三人木材产业园未能清偿的(2024)沪仲案字第 6196 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8,848,485.8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珉大实业与第三人木材产业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作出的(2024)沪仲案字第 6196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木材产业园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珉大实业遂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25)苏 1282 执 3043 号。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木材产业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无继续执行的条件,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

经查,木材产业园为一人有限公司,万林物流为股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珉大实业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万林物流为(2025)苏 1282 执 3043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出具(2026)苏 1282 执异 2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珉大实业追加万林物流为被执行人的申请。珉大实业不服,遂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三、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2024)沪仲案字第 6196 号仲裁结果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2026)苏 1282 民初 2968 号诉讼尚未判决,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033,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3,563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减持完成。在此期间,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5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减持总金额为 65,668,303.08 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绍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616,863 股
持股比例	9.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16,8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3.99%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亲属关系
	合计	42,304,179	25.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绍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4,583,3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346,9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1,236,4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76~16.9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5,668,303.0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1,033,56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1%

注:减持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故当前持股比例相应下降。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401)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与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401)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46401)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7,02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007,781.5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82 元 / 股~73.00 元 / 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5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395,976,039 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47,0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3.00 元 / 股,最低价为 60.8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07,781.5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 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4,917,180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50,988.4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0 元 / 股~28.7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3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